

#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，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管理效能，同时为后续聘任联席经理提供制度保障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<b>联席经理</b>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<b>联席经理</b>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<b>第一百四十七条</b> 公司设经理 1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七条</b> 公司设经理 1</p>

<p>名，设副经理数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名，<b>根据需要设联席经理 1 名</b>，设副经理数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、<b>联席经理</b>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条</b>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，经理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条</b> 经理、<b>联席经理</b>每届任期 3 年，经理、<b>联席经理</b>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四条</b>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四条</b> 经理、<b>联席经理</b>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经理、<b>联席经理</b>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、<b>联席经理</b>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后生效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